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姚佳君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4

電子郵件：alice@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城區字第1119015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111年9月6日召開「運輸部門統計調查及整體運輸規劃資料應用於國土規劃（含都會區域計畫）之機制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署111年8月22日城區字第1119013836號函續辦。

正本：郭委員翡玉、張委員學聖、黃委員新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分署資訊管理課、北區規劃隊、中區規劃隊、南區規劃隊、東區規劃隊

副本：本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克勛、張副分署長順勝、區域發展課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姚佳君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4

電子郵件：alice@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城區字第1119015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111年9月6日召開「運輸部門統計調查及整體運輸規劃資料應用於國土規劃（含都會區域計畫）之機制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署111年8月22日城區字第1119013836號函續辦。

正本：郭委員翡玉、張委員學聖、黃委員新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分署資訊管理課、北區規劃隊、中區規劃隊、南區規劃隊、東區規劃隊

副本：本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克勛、張副分署長順勝、區域發展課

「運輸部門統計調查及整體運輸規劃資料應用於國土規劃
(含都會區域計畫)之機制探討」
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分署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姚佳君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結論

本案符合契約工項相關規定，期初審查通過。請規劃團隊將與
會委員與各機關代表(詳附件)意見納入期中報告修正。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12時10分

附件、與會委員與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郭委員翡玉：

- (一) 期初報告對於本案掌握準確與完整，內容詳實。
- (二) 期初報告目的為讓本計畫後續能順利推動，報告書第 1-3 頁的工作流程梳理清晰，值得肯定。「工項三(一)」與「工項三(三)3.」的內容相互關聯，建議「未來重大運輸建設之指導策略」應調整為「未來重大運輸建設之空間指導策略」。
- (三) 「工項三(三)」為從運輸角度，運輸供給面出發檢視對國土空間的影響，「工項三(四)」為從土地使用、需求角度與情況出發，檢視對運輸建設規劃的影響，兩者間互動關係密切，本計畫後續會在何處與如何進行整合?且此結果會影響「工項三(五)」的手冊檢討成果，本計畫各工項間互動連結密切，建議於後續報告中說明各項目間的互動連結關係。
- (四) 期初報告各章節的小結主要為歸納回顧之文獻，尚未有各個項目對於空間發展影響的意涵論述，後續建議補充說明其關聯性。
- (五) 期初報告第 2-4 頁的「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總說明」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所認定之規模大小，因其應用時機、場合與目的不同，認定標準不一定需要一致，建議應該釐清，並就法令規範項目加以評析。

- (六) 期初報告第 3.4 節為針對運輸面向綜整小結，建議後續補充區域整體運輸規劃對空間發展的意涵與影響。
- (七) 期初簡報第 29 頁的國發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所指稱之先期作業為已經核定而每年需分配經費的計畫，與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指稱的先期計畫定義不同，建議釐清。
- (八) 期初簡報第 29 頁的中長程個案計畫除了社會發展計畫、科技發展計畫，亦包含公共建設計畫，建議補充。
- (九) 期初報告第 4.1 節第一點所提的「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非為重大公共建設定義之強制條件。
- (十) 建議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的徵詢時機以可行性研究完成時為佳，後續應補充研擬建議之徵詢內容與徵詢方式，並應以簡化行政流程的角度思考。
- (十一) 期初報告第 5-23 頁的第三點小結建議調整，站距較短的車站(如捷運車站)對路線兩側的空間發展影響也較大。
- (十二) 建議本計畫後續思考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第 1 項的先期徵詢與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4 條的許可申請審查兩者整合與簡化行政流程之可行性。
- (十三) 「工項三(二)」的國土規劃資料庫平臺納入或介接運輸部門資料庫工作，建議以介接方式為佳，介接主要多為技術層次問題，而本工項與國土資料整合案的工項有所重疊。
- (十四) 期初報告第 4-11 頁建議補充各要點的資料來源單位。

(十五)建議手冊檢討工作儘早完成，以利下期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二、黃委員新薰(含書面意見)

(一)本研究期初報告內容主要著重於文獻內容之蒐集，目前研究團隊就資料蒐集已屬完整，惟考量本研究主題係「運輸部門統計調查及整體運輸規劃資料應用於國土規劃之機制探討」，建議於期初階段對於未來研究規劃期程(如專家學者座談會時間點及預計探討事項)，並預為探討國土規劃之機制研擬方式，俾利未來研究有更清晰之脈絡可循。

(二)報告書第二章，目前研究團隊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之界定及寫法提出建議，考量國土計畫甫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包含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均參與審查，若報告內容屬於負面描述易讓外界有所對核定縣市國土計畫之公信力有所質疑，爰建議撰寫時改以較委婉之方式提供未來縣市政府撰寫縣市國土計畫之參考。例如期初報告第二章表 2.4-2 之分類樣態說明建議調整用字。

(三)報告書第三章，已盤點彙整本所北臺區域模式、南臺區域模式，各生活圈運輸需求預測結果與趨勢，跨生活圈、生活圈內運輸發展課題，及運輸發展對策等相關資訊，未來可如何應用(或限制)於全國區域計畫與各層級國土計畫運輸部門發展策略(計畫)，建議於後續階段研議、補充說明。

- (四)交通系統與土地使用的交互影響，短期內不易觀察，但長期而言，國家交通經費分配於大眾運輸系統與道路系統的政策（總量與比例），是影響國家、區域與都會空間型態最重要的因子之一，爰建議於後續階段補充國內交通建設計畫對空間發展結構、人口與產業空間區位之互動影響分析，俾為各層級國土計畫運輸部門發展策略（計畫）撰寫參據
- (五)報告書中蒐集第七章蒐集了許多土地使用及運輸整合之文獻，對於制度面上的了解有所助益，惟就目前所回顧內容中較無法了解國外案例中如何運用運輸資料庫內容於國土規劃機制上，爰建議可挑選 1~2 案例進行更詳細的探討，以利後續規劃作業可依循
- (六)現階段的國土計畫內容多為有策略但無區位說明，主要是保留未來施政空間彈性。城際與區域整體運輸規劃主要以客觀的資料與評估方法指認未來交通瓶頸，但保留各瓶頸解決之系統型式與方法

三、張委員學聖

- (一)報告書與簡報寫作結構完整，值得肯定。
- (二)本案分為三大工項步驟，分別為文獻回顧、課題研提、機制研擬，期初階段的重要發現屬於資料概況綜整，建議計畫後續階段能強化各主題的課題對焦與對策對話。
- (三)期初簡報第 12、13 頁盤點全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策略與區位，而欠缺區位的原因及課題為何，建議後續進行分析與表述。

- (四) 期初報告第 3.4 節偏重交通運輸課題，缺少與國土的關係論述，整體運輸規劃的假設情境與納入之重大建設計畫應清楚說明。
- (五) 期初報告第四章第 4-6 頁和簡報第 32 頁皆說明審議內容皆有要求說明都市發展願景，但導致目前成效不佳、整合成效有限的課題為何，建議計畫後續研提。
- (六) 期初報告第五章的土地使用管制落到審議內有無解決既有問題，因目前審議只能看到個案本身週邊，而看不到區域整體環境的交通衝擊影響，土地使用管制並不只是管理功能分區與編定問題，而是能夠改變整體運作的機制。國土計畫應引導運輸發展，而非限制，目前國內的土地管制對於車站僅視為節點，而非像國外的車站視為具有綜合功能的交通樞紐。
- (七) 期初報告第六章提及運輸規劃支援系統的運輸需求模式需要的大量社會經濟資料，此類資料該歸屬運輸部門或是國土部門，或是該採取何種方式整合流通共享，建議後續進行研提。而國土規劃仰賴即時資料與信令資料，對於都市模式的數據分析與驗證有所幫助，未來需要有更多更完善的合作。
- (八) 期初報告第七章的國外文獻建議能進一步與課題對焦與對話，建議能整理回饋讓國內國土部門與運輸部門合作的關鍵流程與步驟。

四、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 (一) 期初報告表 6.4-1 與簡報第 48 頁的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公路)因高公局有收費限制使用，TDX 平臺內未收納，建議與營建署申請取得。
- (二) 依鐵路法規定，臺鐵並未有鐵路兩側限建地區資料，僅高鐵有。
- (三) 客運轉運中心可以參考使用 TDX 平臺的公車站牌點位資料。
- (四) TDX 平臺並沒有信令資料，建議可以參考內政部購買的 109 年 11 月的信令資料。

五、交通部運研所(書面)

- (一) 本案經盤點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運輸部門之空間發展策略中，有發展策略(構想)未有發展計畫及指認空間分布位置，策略與區位內容未相互呼應或錯置之情形(報告書第 2-26~2-28 頁)，均會影響空間發展區位之規劃與確認，建議研議於計畫報核程序中設定相關檢核機制，避免發生錯漏之情形。
- (二) 目前本所刻正辦理中臺及東臺區域運輸規劃工作，後續若研究團隊有需求，本所可配合提供目前初步結果，以利資料蒐集能更加完整。
- (三) 本所 TPSS 系統每年固定蒐集彙整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資料，具有計畫區位、計畫時程(起、迄)，執行情形、效益等項，本案及各級國土規劃案如有相關需求，可向本所申請系統帳號，以檔案下載方式取得所需資料。

(四)本所 TPSS 系統每年固定蒐集彙整之重大土地開發計畫資料，亦類似於目前本案刻正蒐集之重大建設計畫資料，為避免行政資源重複投入，未來可再行洽商圖資蒐集分工及資料內容、欄位及格式、及資料流通合作方式。

(五)其餘文字及內容之修正建議如下：

1. 報告書第 2-5 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運輸部門間發展計畫內容將分析未來「人口成長」對交通設施服務之衝擊，惟依國發會統計資料，我國總人口數於 2019 年達高峰，未來人口減少速度將日益增快，爰建議前述計畫內容，修正為分析未來「人口變化」對交通設施服務之衝擊，以符現況。
2. 報告書第 2-8 頁，資料屬性「1 手、2 手」，較不易了解其屬性，建議調整為「原始資料、加值應用」俾利後續勾選。
3. 報告書第 2-8 頁，資料蒐集項目，建議增加各級公路、市區道路交通量，以完整呈現交通需求，另公車客運搭乘人次建議增加公路總局所轄之公路客運資料。
4. 報告書第 4-20 頁，目前審查要點僅納入鐵公路系統，未來是否需將海空運建設計畫之相關審議規定亦納入，可進一步思考。
5. 報告書第 5-18 頁，高鐵車站數量目前應為 12 站，建議修正。

(六)本所執行整體運輸規劃提出之相關建議如下：

1. 交通部門在建構運輸需求模式，對於相關部門的人口、土地使用、產業發展等既有政策與計畫，透過趨勢與重大計畫的檢視，預測未來年的社會經濟變數。為提高運輸需求預測精準度，有關人口、產業發展及土地使用之預測，建議本計畫可以提出較具體之機制(例如：由產業及國土主管機關提供較具體預測值)，以利運輸與土地使用之整合。
2. 由於各機關辦理重大建設計畫的評估時，對於產業引進人口數有不同的情境假設，導致相關的產業關聯及土地需求亦有不同的看法，進而影響未來的運輸需求，建議貴署可建立蒐集彙整之資料庫或平台，提供計畫區位相關圖資及引進人口數預測，俾利各部會辦理土地或產業開發計畫時，能夠有一致的情境假設，讓國土計畫與運輸規劃的聯結更完整。

六、林分署長秉勳

- (一) 國土規劃城鄉發展地區及都會區域計畫應遵循緊湊發展及成長管理原則，同時整合運輸、產業及城鄉發展的領域，使各部門有實質上有具體之指導，然而規劃一旦成為地方發展的制度性工具，同時可能會帶來指導性的偏誤不足或過於僵化，因此如何在策略性規劃下兼具指導與彈性，就是本案可以探討的。
- (二) 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縣市國土計畫，陸續都將進入通盤檢討階段，為彌補其規劃上缺乏空間指導原則，無法提供各部門產業區位之指導，故推動都會區計畫並明確指認各部門空間發展結構有其必要性，且有重大公共建

設投入時應依國土計畫法第17條徵詢國土主管機關意見，以有效控制土地失序及延緩都市擴張的效力。

- (三)以往審議開發許可時，大多都以個別開發審議為主，缺乏整體性考量及佈局，也因此難評估其開發前後效益的產生及外部性帶來的衝擊，然因應國土規劃需大量即時資料及電信信令資料，在國土規劃運用若有其必要性，可再透過行政程序討論資料取得方式，以作為國土規劃部門從都會區策略性規劃下，提出空間區位之策略指導，以利後續各部門發展之建議。

七、本分署區域規劃課

- (一)期初報告第2-4頁國土計畫法第19條第1項寫為「法19-1」易誤解為「法19條之一」，請規劃團隊檢視並修正報告書內有關法條呈現用法。
- (一)本案重新檢視直轄市、縣(市)國土運輸部門發展計畫內容，包括運輸部門之空間發展現況檢討內容(表2.4-1)及運輸部門之空間發展(策略)檢討內容(表2.4-2)等，建議後續可再研提直轄市、縣(市)國土運輸部門發展計畫應表達內容及計畫示意圖表達方式。
- (二)期初報告第2-8、2-10頁，規劃團隊透過檢視分析，在縣市國土規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已有初步建議應增列相關內容，後續仍請補充其增列理由與案例說明(或圖例項目)，並提出參考資料、圖資引用來源，以確認增補項目內容。
- (三)期初報告第3-26頁，將運輸部門北、南臺區域運輸規劃，初步作資料整理並做結論，惟有關結論描述，已有考量

非只就交通替代方案，則須從土地使用與空間區位調整等方案解決思考，後續建議請舉實際案例加以說明。

(四)期初報告第 5-5 頁，考量土地使用管制仍滾動修正，雖期初報告已引用最新版本，其說明內容仍無更新，後續本章節內容請掌握最新法令修正進度。

(五)期初報告第 5-13 至 5-16 頁(表 5.2-3、表 5.2-4 等)為檢核公路系統線狀設施之國土功能分區、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用地、都市計畫分區等內容，建議增加補充軌道系統。

(六)期初報告第 6-16 頁，TPSS 可提供國土規劃應用之圖資，曾於工作會議中建議納入「重大建設」項目，期初報告卻予以剔除，建議仍先納入，後續再與交通部運研所研商。

(七)其他

1. 本案第 2 次工作會議曾討論，本分署研擬之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部門計畫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國土主管機關意見之機制，且規劃團隊試填後有提供回饋意見，建議後續補充納入。

2. 有關期初報告第二章內容排定，建議從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令、各級國土計畫與建議參考規劃手冊依序排列。

「運輸部門統計調查及整體運輸規劃資料應用於國土規劃(含都會區域計畫)之機制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
 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 | | |
|--|--------------------|-----------|
| 一、時間：111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 |
| 二、地點：本分署2樓會議室 | | |
| 三、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姚佳君 | | |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 單位 | 職稱 | 簽到 |
| 郭委員翡玉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前副主任委員 | (以視訊方式參加) |
| 張委員學聖 |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 劃學系教授 | (以視訊方式參加) |
| 黃委員新薰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所長 | (以視訊方式參加) |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 (以視訊方式參加) |
| 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 | (以視訊方式參加) |
|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 | (以視訊方式參加) |
| 本分署 姚副分署長克勳 | | |
| 本分署 張副分署長順勝 | | |

| 單位 | 職稱 | 簽到 |
|----------------|---------|-------------|
| 本分署 資訊管理課 | | |
| | 陳和武 | |
| 北區規劃隊 | | |
| | | (視訊) |
| 中區規劃隊 | | |
| | | (視訊) |
| 南區規劃隊 | | |
| | | (視訊) |
| 東區規劃隊 | | |
| | | (視訊) |
| 區域發展課 | | 王文棟 |
| | | 邱曉玲 |
| | 林漢彬 姚佩儀 | 楊詩華 王啟婷 |
|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經理 | 戴子純 |
| | 技術總監 | 張碧玲 |
| | | 黃凱華 賴振強 韋錦輝 |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王文棟

會議主席：

正工程師 姚佳君

吳言宏
林秉宏

< 參加者 (23)

Q 搜尋



- 城鄉分署-區域課-姚佳君 我
- 區域發展課 主持人
- 城鄉發展分署 共同主持人
- 25559577415
- 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王...
- 分署中區隊 饒雅琳
- 分署區域課 王筱婷
- 劉富美

< 參加者 (23)

- 城鄉發展分署中區隊-鍾...
- 城鄉發展分署北區隊-蘇...
- 城鄉發展分署東區隊-何...
- 委員-張學聖
- 委員-郭翡玉
- 東區隊-沈淑敏
- 綜合計畫組_林逸璇
- 范家倫
- 運研所 黃新薰
- 運研所_洪瑋鍾

< 參加者 (23)

- 北-李晨光
- 北區規劃隊
- 北區隊黃振能
- 南區隊邱子章
- 城鄉發展分署中區隊-丘...
- 城鄉發展分署中區隊-鍾...
- 城鄉發展分署北區隊-蘇...
- 城鄉發展分署東區隊-何...
- 委員-張學聖
- 委員-郭翡玉